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施帝文

電話：(02)7736-6365

電子信箱：steven12@mail.moe.gov.tw

892009

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32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

主旨：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3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3月22日公評字第113226005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利彈性實施教與學考評方式，俾增進學習及分享成效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刊登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貴機關（構）學校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教育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林建達
電話：02-82366972
電子信箱：kander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322600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2600501A0C_ATTCH3.pdf、22600501A0C_ATTCH1.pdf、
22600501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4
點，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公評字第
113226005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同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
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彈性實施教與學考評方式，俾增進學習及分享成效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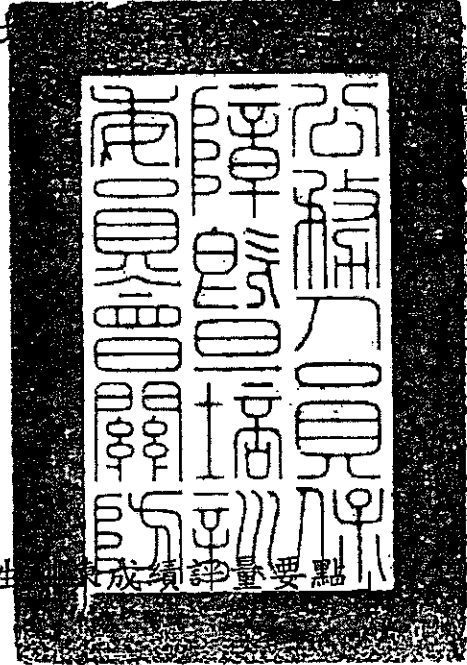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權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3226005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四點

主任委員 **郝培芝**

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教與學考評，指評鑑受訓人員於教與學活動之學習表現。

前項考評由導師參考受訓人員訓練成果分享具體表現，評定成績。

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四、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教與學考評，指評鑑受訓人員於教與學活動之學習表現。</p> <p>前項考評由導師參考受訓人員<u>訓練成果分享</u>具體表現，評定成績。</p>	<p>四、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教與學考評，指評鑑受訓人員於教與學活動之學習表現。</p> <p>前項考評由導師參考受訓人員<u>授課具體表現及授課滿意度</u>，評定成績。</p>	<p>為利彈性實施教與學考評方式，俾增進學習及分享成效，爰修正本點第二項之考評內涵，以應實需。</p>

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復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名稱及全文。茲為彈性實施教與學考評方式之內涵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。